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6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60210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政棟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
1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三	783		203.00	135分之1	430,000元
	備考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							
2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三	755		179.00	135分之1	380,000元
	備考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							
3	臺北市	南港區	玉成	三	755-1		229.00	135分之1	490,000元
	備考	第三種住宅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拍賣783、755、755之1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9月26日現場查封、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783地號土地為南港區中坡30巷之道路用地；755、755之1地號土地為南港區中坡40巷之道路用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參拾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陸萬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783、755、755之1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 (二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拍定後抵押權登記塗銷。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前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